



2006/12/11 11:40 PM

☐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budget@fstb.gov.hk>

<ceo@ceo.gov.hk>

<edb@edlb.gov.hk>

<hab1@hab.gov.hk>

cc:

Subject: 有關工資保障計劃和稅收

敬啟者：

本人對於自願性工資保障計劃，只是冰山行履，亦感現時的社會沒有高度性的公民義務，亦感社會商界不會犧牲自己僅有的優勢，放棄自己的賺錢利潤的權利。

這是現時政府沒有推行運動和稅務的條款，未有我建議的計劃。計劃在下文。

本人認為，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的建議解除，是適當的，這是政府沒有完全透視政府的稅收和經濟的復甦，和額外不計劃地或不必要的增加政府的開支，及見社會有利可圖的現象。

本人對於實行商品及服務銷售稅政策的政府所行的一個模擬將來：不理慣常的開支預算，而支付無理的額外經濟金融市場負擔，是超越社會一切的特權，亦無正視在社會的交稅人權利、和在全港慣常簡單不增、基本水平足夠、卻日日增加港人義務，過度增加開支，影響政府成本運作；

只是為了一個「利」字，而好在這個「利」字未實行前，未影響整盤香港慣常的數。

我對稅務和工資保障有個建議如下：

本人對於政府現要行的工資保障計劃，可以在計劃上和附加稅上，進行社會各行業推行的工資保障計劃和附加稅。

推行工資保障計劃，可以每年一次退附加稅，只要有其公司和其合作的外判公司所有僱員合約一視同仁地交給政府登記，合規格的公司可換作一個附加稅豁免，這意味著不加入工資保障計劃的，面臨加-。

這個附加稅由商業-、地稅、差享、水費稅的總和運算調節組成，是運算後一個稅率。

如其公司選擇不加入工資保障計劃，以附加稅作成本，不是懲罰性，政府只是需決定稅率大小，或由社會市民認為社會可認性標準調節率和向市場調查作參考。

政府可以以規定其公司經營純利利潤不低過其百分之八為保障，但政府需要審視損益表和資產負責表，以厘定其公司免除-稅或增加稅收。

政府收取審視文件服務費和其增加費用彈性，增加政府服務收入，或供其稅局審視文件運作的經營費用，

希望下年度有關工資保障計劃、附加稅和調節率，此計劃能在下份財政預算案，可以作有關參考。謝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G.B.S.,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J.P

(署名來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編者註：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